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4.16，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等要求，现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欢迎单位或个人从环保角度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规划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2021-2035 年）；
- (2) 规划适用范围：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组成。本次扩区规划综合园规划范围和面积不变，即北至兴隆路，南至苏中大道，西至新源路，东至开元路，建设用地面积 7.38 平方公里；石化园规划面积扩 30 平方公里，范围为北至纬一路、南至中信大道、西至经六路、东至昆玉路，扩区后，石化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2.50 平方公里。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39.88 平方公里。

- (3) 规划年限：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 (4) 规划总体目标：按照“产业新城、城市新区”的经济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炼化一体化和中巴经济走廊核心区建设，努力将上库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对库尔勒市域经济具有显著支撑力的西城区、新疆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园区、新疆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新疆重要的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天山南坡产业带最具有活力和潜力的增长极、新疆棉花储备基地和全国棉花期货交易市场，辐射新疆面向中亚的国际物流集散基地，中巴经济走廊石油石化产业综合聚集核心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国家级油煤气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化纤纺织原料基地，全国最大的可降解材料基地。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人：于德海
联系电话：18909962979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邮箱：1160879462@qq.com
联系电话：1588693639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

